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董事吕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王礼贵先生、王晓东先生、赵诚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495,429.54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1,651,066.60元。以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21,651,066.60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12,165,106.66元，减去2016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32,089,474.6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94,356,061.07元，2016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1,752,546.41元。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4 万元。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 年度，公司对账龄全在三年以上，预计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41.16 万元；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已诉诸法律程序的“镇江益华广场一期群楼能源站节能服务项目” 273.53 万元节能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14.69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母公司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8 亿元、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 8,000 万元、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 3.8 亿元、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淮南达实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申请 9000 万元。各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该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项目融资等业务，并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017 年度，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 8 万元/年；

（2）2017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共 7 人，目标薪酬区间在 60 万—120 万元（税前）之间。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程朋胜、苏俊锋、吕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 10 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修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719.81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672.95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719.81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672.95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及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满足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详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3日